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档案中心大楼改造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G2024-1274）

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穗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

联系人：林先生 联系电话：020-83115572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

招标投标监管部门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156189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



招 标 单 位：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

2024年4月 日